# AUG272024_10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441325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或他符合资格并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再次提交我们面前，系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我们确认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并将我们对上诉的审查限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关于国家利益豁免，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所阐述分析框架的三项要件。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认定。我们对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以及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保留意见。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以及对于最终决定不必要的决定）。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所必需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任何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声称我们应当重新开案该申请，因为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随申请提交的所有证据以及其补充证据请求答复中提交的所有证据，这些证据表明他符合基础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 存在缺陷 ”，因为它“ 未评估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所有论点 ”。然而，他未指明哪些论点未被评估。此外，他未引入任何新证据，或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确立重新开案我们上诉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 违反法律或政策，且无记录证据支持 ”。他进一步声称，审理主任未“ 适当 ”分析随申请及其补充证据请求答复提交的证据，违反了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然而，如上所述，我们的审查限于审查最新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i)。在此，申请人的论点涉及审理主任的决定，而非最新决定，即我们的上诉决定。

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 未评估所提出的所有论点 ”，且证据“ 未被适当分析 ”。但申请人未阐明哪些证据未被适当分析，或具体指出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申请人也未阐明审理主任如何侵犯其第五修正案权利。申请人聚焦于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未解释我们的上诉决定如何基于记录中的证据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申请人可以不同意我们的决定，但他未确立我们错误适用了任何法律或政策，或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我们的决定是错误的，如8 C.F.R. § 103.5(a)(3)所要求。因此，我们认定该动议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所有要求，故必须依据8 C.F.R. § 103.5(a)(4)予以驳回。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驳回上诉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而值得复议我们的决定；或新事实经证据支持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的上诉决定。因此，我们维持先前的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资格，因而无资格且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将继续

保留申请人是否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资格以及他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